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廖鴻模

相 對 人 廖守義

關 係 人 廖鑾蓉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關係人丙○○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長女，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因發生車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01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2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3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4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5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6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7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8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9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10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1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2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3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秀傳醫院診
15 斷證明書、相對人住院現況照片等件為證。又依上開秀傳醫
16 院113年8月1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相對人因慢性呼吸衰竭、
17 心臟瓣膜疾病、心律不整、高血壓、肺栓塞、創傷性顱內出
18 血、支氣管炎等疾病，於112年10月17日轉入秀傳醫院治療
19 迄今，身上有氣切管、鼻胃管及尿管留置，需24小時使用呼
20 吸器，肢體癱瘓，24小時長期臥床，生活無自理能力，需全
21 靠他人協助等情，顯示相對人屬病情嚴重之病人，有事實足
22 認無訊問之必要，復據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陳大申醫
23 師出具鑑定報告稱：「三鑑定結果：1.身體狀況：相對人臥
24 床，口咽部有氣管接頭，需使用呼吸器，進食需靠鼻胃管，
25 無行動與溝通能力，且對叫喚姓名、詢問年籍、住址多次皆
26 無反應，其對外界其他刺激無反應，無自主行動與正確溝通
27 能力，四肢略有萎縮僵硬，無法行走與站立，大小便失禁並
28 有導尿管，進食需專人餵食，需用鼻胃管或靜脈點滴注射。
29 2.精神狀態檢查：相對人意識障礙，無法表現有意義的情緒
30 反應，無法言語、溝通能力喪失，思想知覺無法測知，無自
31 我照顧能力而完全需他人照顧，一般智能、計算力、記憶

力、認知力、判斷力方面完全喪失，相對人對時地人的定向感（orientation）皆有缺失，其立即記憶力（immediately memory）、近期記憶力（recentmemory）及遠期記憶力（remotememory）皆無反應，鑑定當時處於昏迷的狀態，目前已達無自我照顧能力而完全需依賴他人照顧之全殘程度。3.臨床心理衡鑑：因相對人功能無法配合心理衡鑑施測，故鑑定者使用臨床失智評分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簡稱CDR）之分期進行評估：記憶力（M）：記憶力嚴重減退，即使連片段亦無法記得，沒有反應或毫無理解力。定向感（0）：涉及時間及地點與人都有定向力的障礙。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J&P）：不能作判斷或解決問題。社區活動能力（CA）：外觀上明顯可知病情嚴重，無法自行活動。家居嗜好（HH）：長期躺在病床上，不能坐也不能站，關節略有變形。自我照料（PC）：個人照料需仰賴別人給予很大的幫忙，大小便失禁，吞食困難，需旁人餵食，使用呼吸器、無行動與溝通能力。臨床心理衡鑑結果：臨床失智評分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簡稱CDR）總評已達到第5級（CDR5），已屬於深度（Profound）到末期（Terminal）的失智障礙程度。四結論：綜合以上相對人家族史、過去生活史、過去病史、目前身體狀況、臨床精神狀態結果，認為相對人因創傷性腦傷與慢性器質性腦症群，現處於意識障礙的狀態，以致自我照顧、溝通能力、一般智能及判斷力、思想知覺及日常生活等功能均受嚴重影響，其精神狀態及認知能力已達心神喪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致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的程度，無法管理處分自己財產，需由專人監護為宜，其精神及意識障礙應無回復之可能性，癒後不佳。精神鑑定當時處於已達全殘之程度的狀態。臨床診斷：創傷性腦出血引起之器質性腦症候群及意識障礙、呼吸器依賴狀態」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認為相對人現已因車禍腦傷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

01 狀態，而無法表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
02 照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03 思表示效果之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次查，聲請人乙○○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長子，而受監
06 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配偶廖伴、長女即關係
07 人丙○○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
08 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丙○○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
09 長女，各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
10 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廖伴對此亦表同意，有同
11 意書1份在卷可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
12 力，並適於任之，本院認由聲請人乙○○擔任監護人，及由
13 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
14 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
15 乙○○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及指定丙○○為會
1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蘇靜怡